

**关于做好 2019—2020 学年第二学期  
期末考试安排及相关工作的通知**

各学院：

本学期公共课期末考试将于第 19-20 周进行，为保证期末考试工作顺利开展，现将有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学院公共课期末考试时间安排如下表：

公共课期末考试时间安排表

考试科目	考试时间
英语 CE2	6 月 22 日上午
高等数学 2	6 月 24 日上午
微积分（下）	6 月 24 日下午
C 语言程序设计（机考）	6 月 28 日上午
大学物理 1	6 月 29 日下午
毛泽东思想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（机考）	6 月 30 日
线性代数	7 月 1 日上午
英语 CE4	7 月 2 日下午
中国近现代史纲要（机考）	7 月 3 日

考试地点请每位学生**考前**务必自行登录教务系统查询。

二、请各学院根据《2019-2020 学年第二学期期末考试安排表》

（详见附件 1），认真安排监考人员。每个考场的主监考由开课学院负责安排，其他监考由学生所在学院负责安排。请各学院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之前将监考安排表电子版发至教务处任老师。

三、未在公共课期末考试时间安排表里的其他课程，由任课教师或开课学院自行安排，考试时间从第 18 周开始，且应在 2020 年 6 月 21 日前安排考完，原则上不得拖延。请各学院自行公布考试时间和地点，并通知学生。请各学院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将本院自行组织的期末考试安排表（含主监考人员）发至教务处任老师。

四、根据《滨江教发〔2018〕16 号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滨江学院学生课程成绩考核办法》有关规定，请任课教师认真做好考试命题、试卷评阅、成绩登记等环节工作，各学院切实加强试卷命题质量关，按照要求填写《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滨江学院试卷命题质量审定表》（详见附件 2）。同时要加强试卷的安全保密和阅卷的公平规范。试卷格式请到教务处网站下载。

五、认真做好试卷的印制和保管。任课教师凭《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滨江学院试卷命题质量审定表》和 A、B 试卷样卷，于本门课程考试前两周送交教务处印刷室（行政楼 409 室），并由教务处随机抽取一份试卷用于期末考试；另一份备用或用于补（缓）考。试卷印好后由教师本人领取并审核。教师本人如确有特殊情况不能亲自送交和领取试卷，应提前报告所在学院，由学院另行指派教师负责办理，不得随意请人代领。

六、各学院应引导学生做好期末复习迎考，同时在考试前对全体

学生进行考试纪律教育，倡导诚实守信。

七、请各学院提醒学生检查本人的学生证和身份证是否遗失或过期，学生参加考试必须携带学生证或身份证进入考场。

八、学生申请缓考必须在考试前一周内在教务系统上报名，不得提前申请，更不得在考试时或考试后提出。具体操作如下：学生在教务系统“报名申请”-“教学项目报名”进行缓考报名，并附件上传相关证明（如校医务所证明等）。教学秘书在“选课管理”-“教学报名管理”-“教学项目审核”即可。请各二级学院对学生申请进行严格把关。学生补（缓）考一般安排在下学期开学第一周进行，具体日程届时公布在学院官网通知公告上。

附件 1：2019-2020 学年第二学期期末考试安排表

附件 2：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滨江学院试卷命题质量审定表

附件 3：滨江教发〔2019〕9 号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滨江学院考试纪律规定（修订）

滨江学院教务处

2020 年 6 月 1 日